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88號

上　訴　人　洪瑋彤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6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洪瑋彤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下稱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相關之沒收，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範圍。且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據以為事實判斷，即不得任意指摘其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不利

於己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中和之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鄭鈞之證述及鄭鈞與「呵呵」之聊天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暨上訴人全程在場並提供網路供鄭鈞與「呵呵」聯繫、案發當日上訴人所稱應到場之友人「文文」並未出現等情，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上開犯行。並敘明鄭鈞既已受「呵呵」指派工作，且已受明確指示，縱其手機無網路可用，亦可獨立完成任務，誠無須上訴人陪同搭高鐵南下監控車手之必要，故鄭鈞於原審之證述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旨。所為論斷說明，均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憑，係原審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就調查所得證據所為之價值判斷，並未違背無罪推定原則及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或理由不備、矛盾等違法情形，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原審並未認定上訴人有與「呵呵」等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一情，故縱上訴人手機內沒有與「呵呵」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亦不影響原審之認定，原判決未提及此情，自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與鄭鈞係情侶，其單純與鄭鈞出遊，並未與「呵呵」等詐欺集團成員有任何聯絡，原審僅憑其在場、提供網路給鄭鈞即認定其有罪，要屬違法等語。核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關於犯加重詐欺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既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